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负面清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666 号审计报告
本所或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9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1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3
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23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4
十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4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54
十四、 结论意见 54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102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债券融资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兴业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事宜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等。

(二) 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 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等。在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负债”不低于 12%，“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不低于 9.6%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5、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

6、 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 增信机制

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8、 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 董事长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长同意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3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9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9]125号）批准，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40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1377。

2、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军良，注册资本为8,635,987,294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5月19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首席市场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4 亿元、21.64 亿元和 28.70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和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和74.33%，指标整体较为稳定，处于证券行业合理水平；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和193.32亿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100.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5、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兴业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6) 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 非金融类企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10)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不属于典当行、担保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不存在上述第（1）项至第（6）项及第（11）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期（含1年期）。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10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 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发行人的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属于《指引1号》附件3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属于《指引1号》附件3所列示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需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 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 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 26 名被告共诉请赔偿 23,198.13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 5,142.10 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审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 年 3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 1,110.61 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252 万元。

2、 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 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5月15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3,655.04万元、6万元、28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3,695.16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年8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截至2026年6月末，收回款项共计24万元。

3、 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63,000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作价6,407.52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年8月13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608.10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2026年6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2,489.43万元。

4、 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1月22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15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

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子台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 1 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2025 年 7 月至 8 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 套房产作价 1,355.16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494.79 万元。2026 年 1 月 22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5 月 29 日，法院通知恢复执行。

6、 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 年 3 月至 6 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42,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 33,355 万元。2019 年 3 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 33,355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 11,715.98 万股“恺英网络”和 1,197.07 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遂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

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 47,739.88 万元。

潘金琼于 2025 年 8 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就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西藏思睿合伙份额”）的 50%中止执行，并确认该等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于 2025 年 11 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执行异议申请一致，后法院裁定准许潘金琼撤诉。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

7、 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皖经 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 2022 年 1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8、 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 4,341.85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9、 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 年 7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 IS 公司（IS 基金）4,333.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2026 年 6 月，IS 公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委作出的裁决。

10、 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

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202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4 月 6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3,584.79 万元。

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兴业证券年度报告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25 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 号），指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2024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 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3、 2024 年 12 月 10 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4、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5、 2024年8月2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公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披露要求、优化投行人员薪酬递延机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并在历史年度的外部检查中完成有关事项的整改。

7、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诉纠纷处理等。

8、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

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兴证国际证券被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8 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国际证券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并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已在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的募集

资金 10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账户的运行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账户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08	2026-10-15	-	2029-10-15	3	25.00	1.60	25.00
2	26 兴业 07	2026-10-15	-	2028-10-15	2	25.00	1.56	25.00
3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4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5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6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7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8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9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10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11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2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3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4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5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6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7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8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9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0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21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2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4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5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6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27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8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9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30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31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34	26 兴业证券 CP002	2026-09-17	-	2027-06-24	0.7671	17.00	1.52	17.00
35	兴业证券 B2702	2024-02-02	2024-02-02	2027-02-02	3	3.00 亿美元	-	0.83 亿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发行但尚未完成兑付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完成兑付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根据光大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光大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光大证券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光大证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交的发行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进行了审核，承诺本次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所涉及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文件无异议。”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1、 光大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光大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邢一唯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93011309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30）	黄未晞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930119100032）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及确认：

“1、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因同一事件分别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在担任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盛环保”）主办券商和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时，恒盛环保存在重组实施程序违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有效督导恒盛环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发[2017]21 号）。因同一事件，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采取接受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 号）。

2、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过程中，多只集合计划的申报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现金总额，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发《关于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关于对汪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20 号）、《关于对郑孝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18 号）、《关

于对王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21 号）、《关于对沈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19 号）。

3、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2016 年，证监会债券部组织开展了债券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发现我司 7 个项目在受托管理中，存在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情形，并将结果转发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 年 8 月 9 日，协会按债券部上述检查结果，对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 27 号）。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2018 年 3 月 9 日，证监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41 号），对相关人员出具了《关于对李建、伍仁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 42 号）。

5、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在代销非公开募集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明知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告知其后果，也未拒绝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形。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局对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2 号）《关于对鲁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3 号）《关于对董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5 号）。

6、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相关高管及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及时报告。上海证监局向公司相关高管出具了

《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号）。因同一事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号）。

7、2019年4月8日，公司及光大资本的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7号）。

因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553E）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2号）。

8、2019年5月24日，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负责人受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反洗钱工作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共涉及客户79户：1、未按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背景甄别分析并报告可疑交易，共涉及客户37户；2、未能筛选、分析与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相符的异常情形，共涉及客户42户。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2号），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赵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3号)，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9、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

自2019年4月18日至4月30日，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琥珀3号基金”连续9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40 号。）

10、2019 年 11 月 12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受到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抽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 22949 户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发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造成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的违法事实，构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向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9]11 号），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对单位总经理唐靖茹、反洗钱专岗人员张茜姿各处罚款 1.5 万元。

11、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

程刚、王世伟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风险，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二、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督导材料进行充分核查，现场督导期间回复与发行人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12、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55 号）。

因 2018 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13、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 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 号）

公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6、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18、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

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19、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20、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22、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23、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

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 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25、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6、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7、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28、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9、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0、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1、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3、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4、2026 年 6 月 12 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5、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建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信建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王森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144011209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

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

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

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

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特此说明。”

3、 财信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财信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林海潮（登记编号：S053012009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4118）	潘琛（登记编号：S0530124020004）

根据财信证券的确认：

“（1）2024年7月8日，重庆证监局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对在聘任员工陈逸时，未严格履行任职考察主体责任和对员工陈逸、邓波在营业部任职期间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9月24日，吉林证监局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对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要求，未有效

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在个别基金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风险，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财信证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财信证券的债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未影响财信证券及本次债券签字的相关人员承销本次债券的相关资质。财信证券的法定代表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与被立案调查案件涉及项目有关的情形。”

4、 华福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华福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黄镇（登记编号：S021012112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15）	

根据华福证券的确认：

“（1）2020 年 6 月 5 日，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9 号），公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盛运 01 的承销机构，在尽

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有效性不足，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准确性督促不到位，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相关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进一步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好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职责。

（2）2020 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20〕1 号），公司因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超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对检查意见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完善反洗钱业务系统异常交易预警指标设置和进一步优化客户职业划分工作。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8 号）。对于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迈科 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事项；作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哈创 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已开展对有关责任人的内部责任追究工作。

（4）2021 年 1 月 6 日，陕西证监局对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 号），指出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

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的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5）2021 年 11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 号），对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在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行事业部对各投行业务部门的集中管控，规范分公司业务承揽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联动，持续做好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奖金发放机制，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组织开展问责调查，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问责报告，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合规水平。

（6）2021 年 12 月 10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 号），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7）2022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 号），指出公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 ST 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 号），指出公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9）2022 年 8 月 4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指出江

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针对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整改与加强措施。

（10）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指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1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 号），指出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

要求。

（12）2025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第 8.5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自律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13）202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公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 2021 年、2022 年 2 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今后挂牌公

司定向发行业务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毕马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黄小熠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1032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421） 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管祎铭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14220）
		蔡晓晓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13953）
		张楠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1148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确认函》：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易建胜《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6101201010432212）
		张璇《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611428090）

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毕马威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张 璇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No. 70124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马运我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莫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蒙敦渭　王元　陈鹏岚　陈一敏 蔡晨程　陈婕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变更
李新军、毛斌	2021年5月11日 变更
徐莹	2023年5月4日 变更
闫恩雨	2024年3月21日 变更
吕丹丹	2024年4月15日 变更
吴婧倩、张璇	2024年9月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运波	2021年12月1日
陈婕	2022年6月29日
陈鹏岗	2022年9月2日
徐莹	2023年3月3日
张美娜	2024年4月17日
王钺	2024年7月30日
苏敦渊	2024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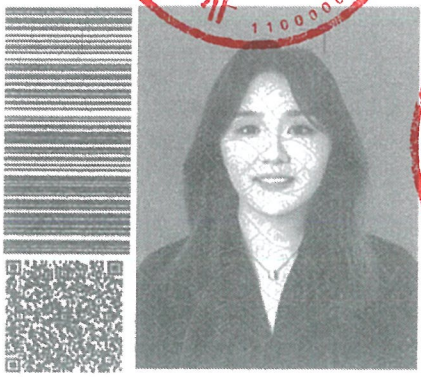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君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009752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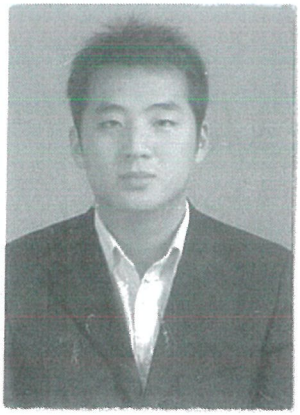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019033

事务所 1100000097522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0104322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1005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持证人 易建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19198302027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律师在线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律师在线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009752

备　注

称职

2023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西安市司法局 2024.5-2025.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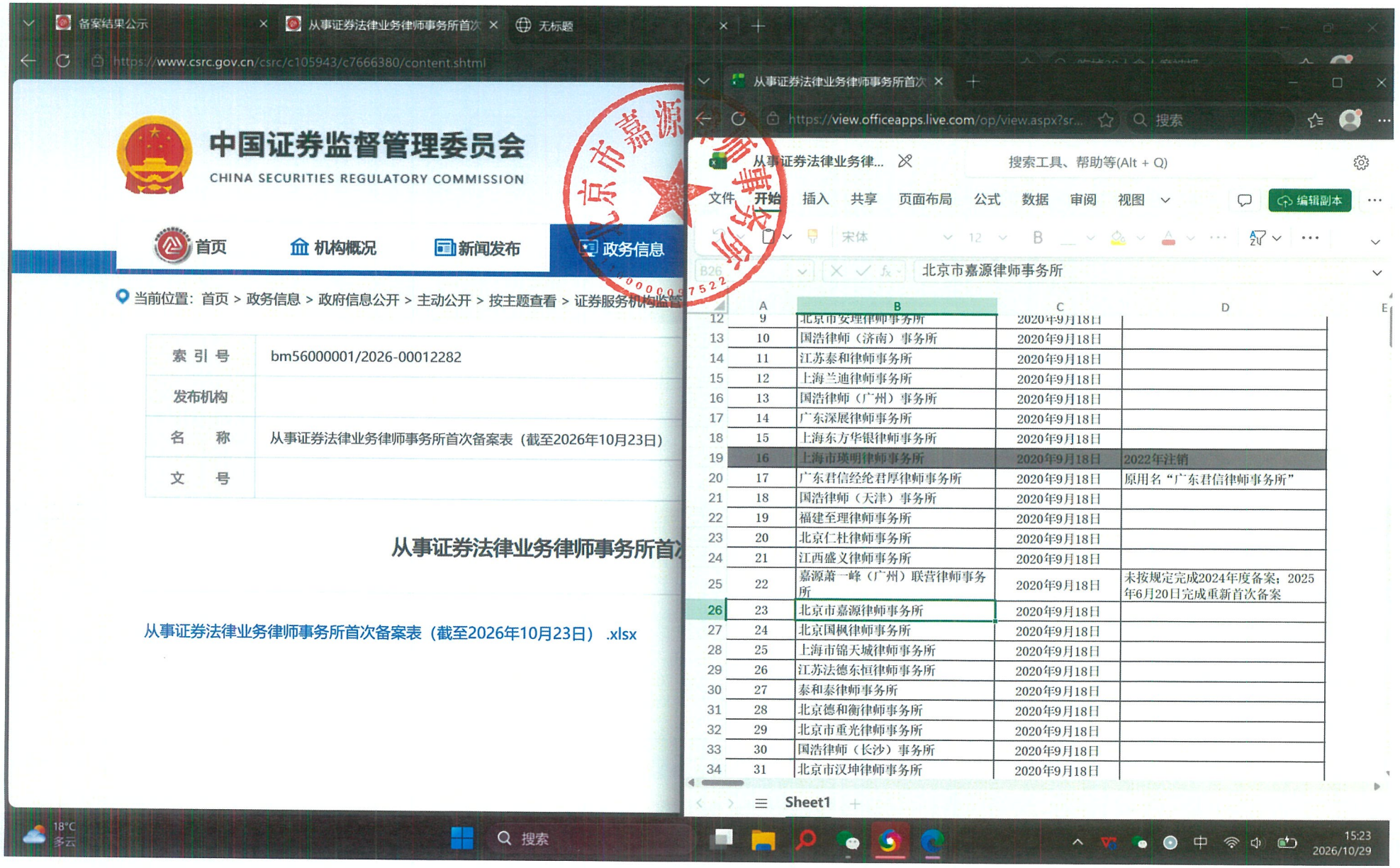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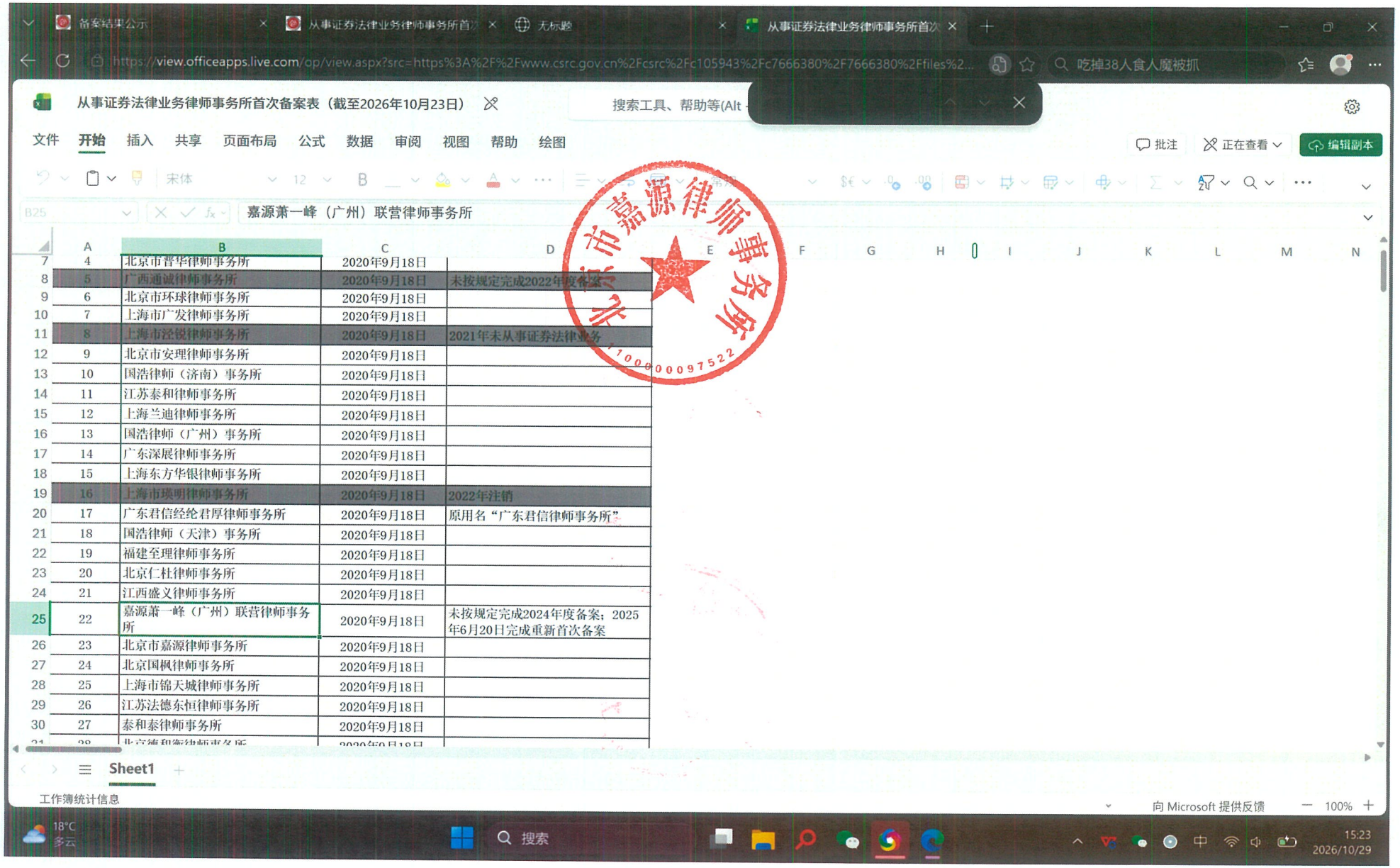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238775



	A	B	C	D
12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23日）

	A	B	C	D
7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9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12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